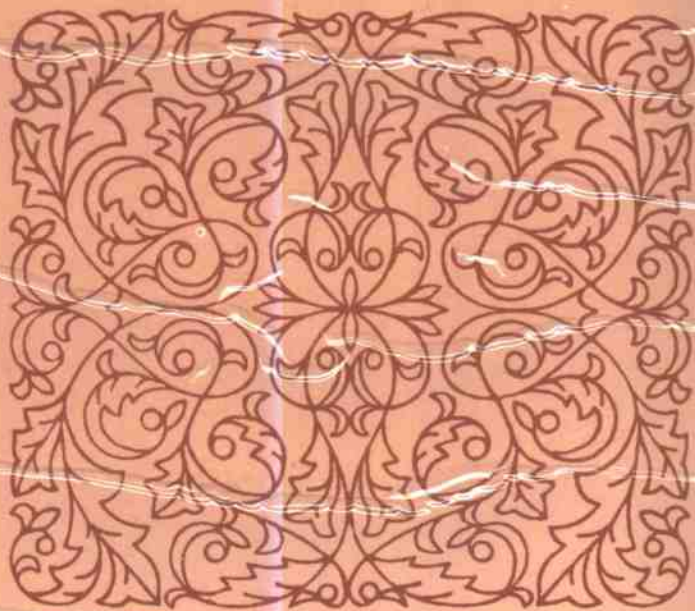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25 •



陳世材著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31371渝手)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一冊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玖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陳世材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自序

本書係八年前著者在國立中央大學時之舊稿，其中關於西漢監察制度一部分，曾經摘要發表於東方雜誌。彼時著者原擬就中國歷代之監察制度，作一整個研究，嗣因監察院有編纂中國監察制度史之舉，本稿已被採用，著者單獨研究之計畫，遂告擱置。不料監察院所編之稿，未及付梓，而盧溝橋事變猝發。抗戰軍興，中樞西遷，監察院稿，全部散失。多年以來，研習中國監察制度史之著述，未有問世者焉。

三十年秋，著者自美東歸，回鄉省親，檢視舊物，本稿赫然猶在，此亡弟世重繕錄之抄本，家人所收藏者也。久別重逢，喜出望外，因擬重整旗鼓，復理舊業；無奈參考資料，散佚殆盡，非但不能再作更進一部之研究，即欲增訂舊稿，亦感無從着手。謬誤之處，恐未獲免，世有賢達，幸進而教之。

本書之成，得力於齊魯大學校長湯吉禾博士之啓導，內兄萬君默先生之指正，與內子萬文仙女士之鼓勵者甚多，付印之前，復承監察院于院長校閱一過，並賜題簽，感佩良深，統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陳世材序於重慶小溫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之始點	二
第二節 研究之資料	三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	七
第二章 官名	一〇
第一節 概說	一〇
第二節 御史大夫	一一
第三節 御史中丞	一二
第四節 侍御史	一四
第五節 都刺史	一五
第六節 其他監察官	一六
第三章 職掌	一四
第一節 佐輔丞相	二四

第二章 察舉非法	二五
第三節 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	二六
第四節 典法度舉律令	二八
第五節 理大獄治疑案	二九
第六節 糾察朝儀祭禮	三〇
第七節 監察州郡	三一
第八節 討捕盜賊禁察踰侈	三三
第九節 其他職掌	三四
第四章 待遇	四一
第一節 仕進	四二
第二節 秩祿	四九
第三節 社會地位	五三
第四節 獎勵	五四
第五節 懲戒	五五
第五章 結論	六三
第一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優點	六三

第二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缺點	六五
第三節	監察制度之評價	六六
引用書目		六九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之始點

監察制度與考試制度同爲我國固有之政治制度，論其源流，則監察制度較考試制度尤爲古遠。周禮云：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吏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一)

可見三代之時，已有御史之官，掌贊書而授灋令，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於大王御史。秦、趙渰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謂齊王曰：「執法在傍，御史在後。」(二)皆記事之職，非若後世御史之爲監察官。故杜佑通典曰：「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灋令，非今(唐)任也。」(三)但歷代職官表云：

周官御史，天於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於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四)

又周禮云：「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五)可見周禮中之御史，雖與後世之御史，或有不同，然小宰之職掌，確與漢時御史中丞居殿中闕台察舉非法者相近。故鄭康成注云：「若今(漢)御史中丞。」(六)然則吾人謂中國之監察制度，萌發於成周之世，似不爲謬。惟周禮一書，或爲漢儒贗鼎，其中記載，是否可信，不無疑問。至於其他典籍，則傳說不一。或謂監察制度，姬周有之。例如通典云：「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敖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七)漢書云：「司隸校尉，周官。」(八)或謂監察制度，嬴秦始設。例如漢書云：「御史大夫，秦官。」(九)又曰：「監御史，秦官，掌監郡。」(一〇)晉書亦謂：「御史中丞，本秦官也。」(一一)章俊卿山堂考索云：「秦置御史大夫，以武於相。」(一二)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亦云：「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一三)通典又云：「諫議大夫，秦置，掌議論。」(一四)亦有同一書中，同一官名之下，忽謂爲周官，忽謂爲秦官者，例如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但侍臣下又曰：「侍御史，秦官也。」(一五)大抵周秦之世，已有監察之官，至兩漢乃成定制。故研究中國監察制度史者，可自兩漢始。

第二節 研究之資料

馬端臨氏之言曰：「昔夫史書之設，殷之禮，而漢概乎文獻之不足徵。……乎千百載之後，而欲討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其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何品，雖聖人亦不能無爲之說也。」（一六）惟我國古籍，卷帙浩繁，史冊傳記，銘敕奏疏，詩詞歌賦，小說戲曲，官人舉士之簡札，名流政客之燕談，大率有闕一代政制。欲窮其業，官非易事，故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制度者，選擇資料，首當慎重。取舍之間，真僞難焉。陳彝氏曰：「古今興廢治亂之迹，莫備於史；因革損益之要，莫詳於通。」（一七）可謂中肯之言。本書取材，亦多出自二十四史及九通。茲將主要研究資料，分析如下：

史記 漢司馬遷撰，凡一百三十卷。起自黃帝，下迄漢武。歷代政事、帝王、公侯、士庶，敘述周詳，一巨瞭然。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後漢書 後漢班固撰，凡一百二十卷。固父彪以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作後漢書十篇。固又繼集所聞，以爲漢書，起自高帝，終於王莽，未竟而卒。和帝詔固妹婚歸版之。有晉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

後漢書 宋范曄撰，凡一百二十卷。曄以前撰漢東漢事者頗多，如東觀漢記之類，凡數十種。曄採集成書，未竟而死。是劉昭用司馬彪續漢書之文以成之。有唐章懷太子賢注，清

王先謙集解。

通典 唐杜佑撰，凡二百卷。上溯黃虞，下暨唐之天寶，列敘歷代政制，分門別類，并井有條。佑自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一八）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

通志 宋鄧樞撰，凡二百卷。體例與通典同。惟鄧氏「主於考訂，故旁及細微，」（一九）書之菁華，蓋在二十略。採摭浩博，論議警闢，足資考鏡。

文獻通考 宋馬端臨撰，凡三百四十八卷。因通典而廣之，所述事蹟，上承通典，下迄宋寧宗。馬氏自謂「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二〇）乾隆謂其「可以羽翼經史，裨益治道。」（二一）西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七十卷。仿唐會要之體，取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隸者，以雜錄附之。「經緯本末，一一殫然，其詮次極為精審，惟所採祇據本史，故於漢制之見於他書者，概不採掇，未免失之於隘」耳。（二二）

東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四十卷。徐氏自謂「窮經不足以採摭，嗜史乃幾於成癖，」（二三）可見其抱負之一斑。此書體例與西漢會要同，惟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則間附以案語，并雜引他人論說。

儀禮 後漢鄭宏撰，原有四篇，載西京雜事，隋唐經籍藝文志，皆著漢舊儀四卷，原本久佚，四庫著錄者，乃從永樂大典抄出。乾隆三十八年，由紀昀等略加疏注，重新厘訂，

分爲上下二卷，附以補遺一卷。馬端臨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亦稱漢官儀三卷，惟馬氏別題作漢官舊儀，故至今此書仍有二名。

漢官儀 後漢應劭撰，隋、唐經籍志有漢官儀十卷，書中所載，頗多可貴之資料。惟因其爲佚書，難免不實之處。宋劉敞亦著有漢官儀三卷，採西漢官制，略同陸官闕法，爲遊戲適情之作。

漢制考 宋王應麟撰，凡四卷。王氏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乃採諸家經注及說文諸書所載，鉤稽群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其中所載，雖不免千虛一失之處，然「其大致精核，具有依據，較南宋末年諸人侈空談而鮮實證者，其分量相去遠矣。」（二四）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纂，凡一千卷。初名太平編類，宋太宗日覽三卷，一歲而讀周，故賜今名。書中徵引浩博，所載古籍佚文，多至一千六百九十餘種，其有關兩漢政制者，亦不下三十餘種。（二五）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 清黃善霖輯，凡三百二十卷。於二十四史攝其菁英，而不取諱開雜說，於九通析其條例，而不采六書、七音、校讐、圖譜諸編，斷代分門，依類采輯，誠不啻爲二十四史九通之聖籍也。

歷代職官表 清紀昀等纂，凡七十二卷。書中依清朝政體，列敘歷代沿革，徵引甚廣，間附彙

語，頗多獨到之處。

陔餘叢考 清趙翼編，凡四十三卷。爲趙氏讀書記，經史子集，詩詞歌賦，雜然合處，未免東轡西爪之弊，然其特殊之見解，固亦足貴，其有引兩漢政制者，散見於各卷中。

兩漢刊誤補遺 宋吳仁傑撰，凡十卷。初，劉敞作西漢刊誤一卷，東漢刊誤一卷，此書蓋補所遺。引據賅洽，考證精確，凡已里之差舛，姓族之異同，字書之乖訛，音訓之舛逆，句讀之分析，指意之穿鑿，悉厘而正之。惟宋志載是書十七卷，今本僅十卷，西漢居其八，論東漢者，似已佚七卷也。

漢官解詁 漢王隆撰，胡廣注，不分卷，解釋漢時官制。隋志作三篇，唐志作三卷，俱後漢書胡廣傳不言此書卷數，續漢書補注引廣注述此書始末極詳。

漢官典儀 漢蔡質撰，雜記漢時官制及上書謁見禮式。隋志作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唐志作漢官典儀一卷，諸書所引，又有作漢官典職、漢官典職儀者，皆後人省文也。

漢儀 吳丁孚撰，一卷。唐志載丁孚漢官儀式選用一卷，與蔡質書同名，不知實本一書，或後人誤合爲一，今錄成一卷，題曰：「吳太史令丁孚撰」者，見三國志薛綜傳。

漢官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分卷，雜記漢時官制，有類近人翻記隨筆，頗有東轡西爪之嫌。漢州郡縣吏制考 清強汝詢撰，凡二卷。此書爲強氏養病之作，上卷州吏考，列以各種地方官

職之沿革；下卷雜論，批評歷代地方制度之得失，特有價值。

後漢紀 後漢荀悅撰，凡三十卷。此書約班固漢書爲編年之體，蓋建安中奉詔所作。詞約事詳，論辨多義，歷代皆資其書，獨顧炎武日知錄輕詆之。

後漢紀 晉袁宏撰，凡三十卷。其體例全仿荀悅漢紀，其取材則以張璠漢紀爲主，而以謝承以下諸家並之。

上列諸書，皆爲歷代通鑑領畧之精心傑構，其性質雖有不同，其內容大抵可靠，以此爲本文之基礎，諒無空中樓閣之譏。至於其他資料之性質，詳見引用書目。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

昔人之述中國歷代政治制度者，其研究方法，類皆缺乏科學精神。雖時有宏編巨著，然其體例，陳陳相因，鮮有創造。如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等之編訂方法，分類縱貫，一也。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太平御覽、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歷代職官表等之編制方法，逐條引錄，亦一也。竊以爲居今日而言古制，非運用科學方法解剖之，整理之，歸納之，實不能窺其全豹，明其真相，廣其用途。故本書所用之研究方法有二：一爲歷史的方法。二爲歸納的方法。前者爲經，後者爲緯，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歷史的方法 馬端臨有言：「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二六)各種政治制度，既各有其歷史

背景，故吾人研究之時，即應運用歷史的方法，求其原委，觀其會通，以明其嬗遞變遷之迹，所謂「由會及枝」是也。（二七）

（二）歸納的方法 古籍中所載各種政治制度，雖屢以類相從，分門類載，然以個人之眼光視之，仍係東鱗西爪，系統紊亂。故吾人研究之時，即應運用歸納的方法，依其性質，重為編排，使古代政制，如在目前，一覽無遺，所謂「由博歸約」是也。（二八）

附注：

- （一）唐書百官
- （二）見史記淳于髡傳
- （三）通典卷二十四
- （四）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 （五）周禮六官
- （六）全上
- （七）通典卷二十四
- （八）漢書百官公卿表
- （九）全上
- （一〇）全上
- （一一）晉書百官志
- （一二）見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第二章 官名

第一節 概說

馬端臨云：「漢之朝儀官制，皆秦規也。」（一）惟漢時聖君賢相輩出，體國經野，擘劃周詳，故西漢各種政治制度，實較秦制更臻完善。樓鑰氏云：「三代之餘，治效近古，莫如西京，典章文物，立法定制，不惟輝煥周密，其言語亦皆雅馴，非後世可及。」（二）而通言。據歷代古籍中所載，兩漢重要監察官之名稱，不下二十餘種，如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御史丞、御史中執法、御史內史、治書侍御史、（太平御覽作持書御史）給事中、侍御史、御史主簿、御史屬、御史掾、御史少史、督運漕侍御史、繡衣御史、監御史、御史長史、蘭台令史、諫議大夫、丞相司直、司隸校尉、都刺史、監軍御史、符璽御史、御史中丞從事、西曹掾等皆是。惟其中有不屬御史台者，如給事中，諫議大夫，丞相司直等是。（三）名異而實同者，如御史中執法即御史中丞是。（四）有一官爲他官之特稱者，如繡衣御史、治書侍御史、督運漕侍御史、監御史、監軍御史、符璽御史，皆爲侍御史之一是。又其中除司隸校尉、監御史、及都刺史外，皆爲中央監察官，監察中央官員。至於地方監察官，在秦爲監察史，漢初設監御史，武